

##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

發文單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(81)臺勞保 2字第 4511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1 年 12 月 12 日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相關法條：勞工保險條例 第 11、72 條（民國 77 年 02 月 03 日版）

要 旨：勞工經解僱後，投保單位應於勞工離職之當日辦理退保，如雇主係屬非法解僱者，則勞工得請求損害賠償

全文內容：關於因雇主行使勞動契約終止權所解僱之勞工，因勞僱關係已不存在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，投保單位應於勞工離職之當日辦理退保；惟如法院判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雇主因非法解僱勞工肇致其權益受損，依上開條例第 72 條及民法相關規定，勞工得請求損害賠償。